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郭毓菱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8287
電子信箱：udd-applekuo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000962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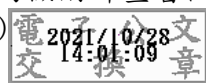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LG04站捷七用地變更捷運開發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及住宅區主要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萬華區全德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(以上單位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)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